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及

(2) 獲豁免關連交易 —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增加計劃限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73名選定參與者以零代價授出合共1,556,000股獎勵股份，其中384,000股獎勵股份授予12名屬關連承授人的選定參與者，1,172,000股獎勵股份授予61名屬非關連承授人的選定參與者。

獎勵股份約佔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622,500,000股股份)的0.25%。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690港元，而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702港元。

待承授人接納後，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歸屬予承授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購股權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已獲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與授出有關的相關董事及／或相關委員會成員已就批准向其本身授出放棄投票。

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12名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且授出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增加計劃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日期」），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73名選定參與者（「承授人」）以零代價授出獎勵，包括合共1,556,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其中384,000股獎勵股份授予12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選定參與者（「關連承授人」），1,172,000股獎勵股份授予61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選定參與者（「非關連承授人」）。

獎勵股份約佔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622,500,000股股份）的0.25%。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690港元，而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702港元。

向各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乃經計及（其中包括）承授人的職位、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獎勵股份的零代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授出的獎勵須待承授人於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的授出函件指明的時間內接納，方可作實。

待承授人接納後，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歸屬予承授人。

獎勵股份的資料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授出的獎勵股份所涉相關股份總數： 1,556,000股

歸屬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1,556,000股授出的獎勵股份中，384,000股獎勵股份授予12名關連承授人，其詳情如下：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關連關係		獲授 獎勵股份 數目	佔獎勵 股份總數 概約 百分比 (%) (附註1)	佔於本公告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 (附註2)
關連承授人				
趙利生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	60,000	3.86	0.0096
陳樂燊	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	60,000	3.86	0.0096
周旭華	本公司執行董事	36,000	2.31	0.0058
張建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00	2.31	0.0058
陳漢雲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36,000	2.31	0.0058
李恩明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0,000	1.29	0.0032
趙鍵璋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4,000	1.54	0.0039
牛耀斌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6,000	1.03	0.0026
馬世朋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6,000	1.03	0.0026
趙蔚瑛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4,000	1.54	0.0039
黃若忠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0,000	1.29	0.0032
周小玲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36,000	2.31	0.0058
小計		384,000	24.68	0.0617
非關連承授人				
61名僱員		1,172,000	75.32	0.1883
合計		1,556,000	100.00	0.2500

附註1：

百分比數字乃四捨五入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附註2：

百分比數字乃四捨五入調整至小數點後四位，並按於本公告日期共有622,5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各非關連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亦並非關連人士。

根據信託契約，獎勵股份（即在公開市場購買的股份）由受託人代表承授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受託人須根據獎勵計劃規則向承授人轉讓獎勵股份。

上文詳述的以上授出已獲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與授出有關的相關董事及／或相關委員會成員已就批准向其本身授出放棄投票。

授出的原因及裨益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若干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助力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同時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基於(i)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旨在嘉許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ii)除獎勵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的有關獎勵切合本集團現況及發展，且為必要及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承授人的授出、相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購股權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已獲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與授出有關的相關董事及／或相關委員會成員已就批准向其本身授出放棄投票。

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12名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且授出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利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利生先生、陳樂燊女士及周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和黃焯琳先生。